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 4、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6、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中钢吉炭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 2、中钢吉炭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中钢吉炭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08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中钢吉炭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2,333,968.94元，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内容，公司对《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7、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费用为45万元。

8、中钢吉炭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上述议程的详细情况请见2009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9年4月21日至4月2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4、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盛昱

联系电话：0432-2749800 传真：0432-2749375

邮编：132002

注：本次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钢吉炭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2	中钢吉炭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钢吉炭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08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中钢吉炭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8	中钢吉炭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